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及 / 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齋藤操先生
鄧鳳群女士
胡顏歡女士
岩田健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區燦耀先生 (獨立)
李榮鈞先生 (獨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 110 號
興運工業大廈
2 樓 A 及 B 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公佈，建議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現金股息每股 5 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繳足股款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就派發年終股息每股 0.05 港元及有關之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可讓股東在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用之情況下增加對本公司之投資。倘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則以股代息計劃可讓本公司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之現金。

本通函旨在載述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

支付以股代息

閣下可獲取之新股份之計算方式為將 閣下原應獲取之現金股息除以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然後將有關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如出現分數）。算式如下：

$$\text{所得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之股份數目} \times \text{年終股息 5 港仙}}{1.778 \text{ 港元 (即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以股代息計劃之零碎新股份，在發行時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會發行之新股份，在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享有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但有權享有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並無選擇收取以股代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總現金股息將為 10,000,000 港元。本公司為獲豁免之百慕達公司，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本公司並非駐百慕達公司，並已獲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稅務承擔保障法」給予保證，即使日後會徵收新稅項，亦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向本公司徵收任何百慕達稅項。因此，現時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收入、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亦毋須繳付任何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之百慕達遺產稅或繼承稅。

海外股東

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彼等將收取全數現金年終股息。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而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選擇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得將本通函及 / 或選擇表格視為一項邀請。

以股代息計劃條件

除有關批准新股份上市之條件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選擇以股代息

閣下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股息：

- (a) 全數收取以現金派付之本公司股息每股 5 港仙。倘屬上述情況，則毋須填妥選擇表格；或
- (b) 收取新股份全數代替現金股息。倘屬上述情況，則閣下應按隨附之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或
-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倘屬上述情況，則閣下須按隨附之選擇表格所示填妥並簽署，並註明於記錄日期閣下欲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並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倘若閣下於上述限期前尚未填妥並交回隨附之選擇表格，則閣下將會全數收取應得之現金股息。

倘若閣下填妥隨附之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閣下欲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之股份數目高於閣下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有者，則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全數收取新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接獲之選擇表格另行發出通知。

交回過戶登記處之選擇表格之任何選擇均不可撤回。

各股東有責任決定是否行使權利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不論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股息或新股份是否對彼等有利均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就此而言，各股東需就其決定及有關之影響負全責。此外，各股東之選擇之稅務影響因人而異。倘閣下對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財務顧問。建議身為受託人之股東就應否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及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謹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購股份或會導致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權益（即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股東遵守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對該等規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單及 / 或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登記通函

本通函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規例登記。

新股份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本公司證券於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易及買賣安排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根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新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後兩者參考）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